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8869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亞鈦汽車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昌邦

相 對 人 龔信豪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所為之裁定聲請更正錯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裁定中關於主文「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佰捌拾萬元，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伍佰元...」之記載應更正為「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佰捌拾萬元，其中新臺幣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伍仟元...」。

理 由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36條

- 01 第3項亦有明文。  
02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3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 08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10 行聲請。